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
承辦人：黃綉涵
電話：06-2210510分機17
傳真：06-2215349
電子信箱：kendr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家字第1121476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4765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「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
（勵）學金計畫」將於113年2月22日至113年3月22日受理
報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月8日移署移字第112013558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3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至113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，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游先生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3年5月底。

（二）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子女。

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- 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- 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(四)計畫申請報名系統於113年2月22日至同年3月22日開放受理報名，請貴校協助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。

三、檢附本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

